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冠廷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301號本票裁定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同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13號清償票款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惟兩造間美容產品分期事件，業經聲請人起訴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橋小字第96號損害賠償及返還價金事件(下稱系爭訴訟)審理中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若經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請准供擔保，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相對人，而系爭訴訟之被告則為第三人陳冠博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訴訟全卷核閱無訛，兩者權利主體並非相同。再者，聲請人提起之系爭訴訟聲明為請求陳冠博給付新臺幣(下同)51,000元，核其聲明內容，亦非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
01 項列舉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，而與得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
02 符，自難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為有理
03 由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
05 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 記 官 葉玉芬